

(以此件为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28号

关于广东省宝瓚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宝瓚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宝瓚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宝瓚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白沙镇三八第三工业开发区5号，5-1号F栋厂房，项目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8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废旧车辆回收拆解，年拆解报废新能源车2000辆和报废燃油车13000辆，报废摩托车5000辆，均为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

本项目只整体拆卸车辆废旧电池和收集车用废油，不对整体废电池、废油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后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电子电器件等均外售给相应回收单位综合处理和利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混凝气浮+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浇洒厂区道路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对外排放，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金属件拆解、剪切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粉尘负压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油回收分别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各自经过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安全气囊爆破粉尘、运输机动车燃料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采取通风换气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废气(氟化物)等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16 吨。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铅酸电池、含油废木糠或抹布、汽车尾气净化装置、废油、废燃油(汽油)、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活性炭、隔油沉淀池废油渣、废矿物油、含汞器件、石棉废物、废电容器、防冻冷却液、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尿素溶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拆解过程中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废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可利用废物、五大总成、废布袋、污水生化处理污泥、卤素灯、LED 灯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标准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的管理,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

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7日

